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文江	是	15,190,000	11.04%	2.00%	2019/3/15	2021/3/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计	--	15,190,000	11.04%	2.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37,615,705	18.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7,615,705	18.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杨文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15,190,000	11.04%	2.00%	否	否	2021/3/12	2024/3/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15,190,000	11.04%	2.00%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本次披露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37,615,705	18.08%	15,190,000	11.04%	2.00%	0	0.00%	0	0.00%
合计	137,615,705	18.08%	15,190,000	11.04%	2.00%	0	0.00%	0	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15,7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其中，累计存放于华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11,572,8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08%，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杨文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00.00万元，具备偿付能力。
- 3、杨文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杨文江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触及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现金补仓、提前还款或追加质押股份的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将风险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还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逐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将质押比例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杨文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